

辦理戶口校正工作獎懲要點

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8685387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8682554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9 日台內中戶字第 8982083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61204615 號函修正

- 一、戶政事務所及警察分駐（派出）所辦理戶口校正工作，由各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民政及警政機關（單位）依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戶政事務所或分駐（派出）所之總所數評定前三分之一為績優機關（單位），其三分之一所算出之機關（單位）數，如有不足一所者，以一所計算。
- 二、戶政事務所及警察分駐（派出）所辦理戶口校正工作之人員，其獎勵人數，績優之機關（單位）以五分之四為限，未列績優之機關（單位）以二分之一為限，其有不足一人者，以一人計算。
- 三、各警察分局辦理戶口校正工作，由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縣（市）警察局評定前三分之一為績優機關，其三分之一所算出之機關（單位）數，如有不足一所者，以一所計算。
- 四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戶政及警政機關（單位）辦理戶口校正，由內政部及警政署分別評定前三分之一為績優機關（單位）。其三分之一所算出之機關（單位）數，如有不足一機關（單位）者，以一機關（單位）計算。
- 五、前二點績優機關（單位）辦理戶口校正工作之人員，其獎勵人數，績優之機關（單位）以二分之一為限，未列績優之機關（單位）以四分之一為限，其有不足一人者，以一人計算。
- 六、第二點及第五點之記功人數，以不超過總獎勵人數四分之一為原則；嘉獎二次之人數，以不超過總獎勵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，其有不足一者，以一人計算。

七、內政部及警政署辦理戶口校正工作之人員，由各該機關依權責自行核獎。

八、各級戶政、警政機關（單位）辦理戶口校正工作人員，工作得力或不力者，依相關獎懲規定，予以獎懲。